

「揭開司法黑幕」座談會

時間：2012 年 8 月 25 日(六)下午 2：00

地點：中部社團聯合辦公室 (台中市五權路 375 號 6 樓)

主 持 人：張炎憲 會長

與談來賓：洪英花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羅承宗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黃帝穎 (台灣青年智庫理事長、律師)

來賓與談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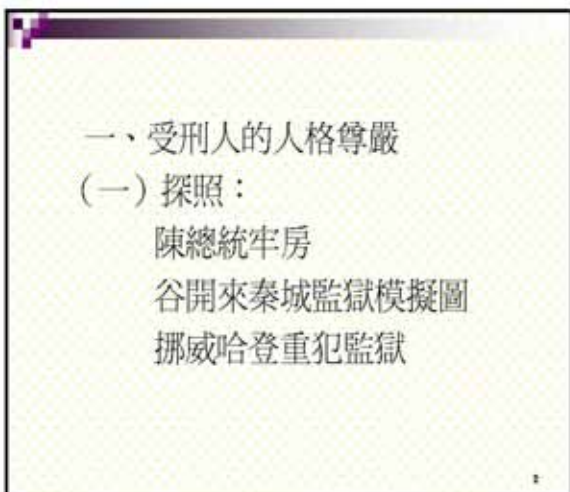
臺灣憲政、人權危機

暨

國家高權下的司法天平

(101.6.30 美國達拉斯暨 7.7 美國洛杉磯演講)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洪英花







谷開來囚秦城監獄模擬圖
 專關高官權貴的秦城監獄，待遇為全中國最佳。不但牢房空間大（約5.6坪），有獨立桌椅與床鋪，更有單間廁所與坐式馬桶。-蘋果101.8.22



4

挪威重犯監獄，牢房沒鐵窗-
 哈登監獄是惡名昭彰的殺人犯、強暴犯的「鐵牢」-2010.5.12自由時報



6

(二) 我國受刑人舍房空間狹小與日本、美國比較
 各國舍房空間面積（每一受刑人基本坪數）

國家	獨居房	群居房
日本	2坪 (71.168平方英尺)	1.25坪 (44.48平方英尺)
美國	2.24坪 (80平方英尺)	0.84坪 (30平方英尺)
我國	規定:1.6至2坪 (64.051至71.168平方英尺)	規定:0.7坪 (24.909平方英尺) 實際:未達規定

8

甲、審視國際間受刑人人性尊嚴之保障

◎自由被剝奪、人性尊嚴不容踐踏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0條第1款：「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權尊嚴之處遇。」自由被剝奪之人，除喪失人身自由外，其生命健康權、人性尊嚴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一般人所享有者，並無不同（司法院釋字第653號）。

1

◎德國2002年聯邦憲法法院指出「兩個受刑人在2.299坪的牢房，且設置了開放式廁所，是歧視且嚴重侵害人性尊嚴。」

◎德國2002年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指出「兩個受刑人在2.42坪，共同監禁，而衛生設備沒有空間間隔，是歧視且嚴重侵犯人性尊嚴。」

◎德國文獻及司法實務皆認為牢房面積及共同監禁於一個牢房，至少要有與牢房分隔開之衛浴配置，皆為是否符合人性尊嚴檢視的標準。

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9年界定「監獄裡缺乏床鋪構成殘酷及不人道之待遇」，侵犯人性尊嚴。

4

乙、法務部資料坦承「目前每名受刑人使用面積約**0.56坪**（19.927平方英尺），顯不符合人道最低標準，而有違反公約第10條。」

- 1、按法務部規定**0.7坪**，實際**0.56坪**，違反法務部自身規定。
- 2、牢房面積實況與美國、日本、德國比較相去甚遠。
- 3、**共同監禁、衛浴未分隔**，影響隱私、衛生，危害健康及人性尊嚴。

11

(三) 受刑人的生命健康權

依聯合國2076號決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57、59、62條規定：不應侵奪受刑人基本人權或加諸其他痛苦，應提供一切必要醫療、外科手術、和**精神病學上的服務**。

11

- 1、任何受刑人之醫療照護皆應正視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我國憲法亦明定保障生存權，生命權為固有權，**健康權為生命權之延伸**。
 - ◎醫療人權指每個人都具有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有尊嚴的要求**醫療照護及保健**。
- 2、收容人醫療問題亟需改善
 - ◎我國關於受刑人醫療保健，亦明定在**監獄行刑法第51至60條**，已算完整保障受刑人的醫療權利，惟實務執行偏差，徒法不足以自行。

12

(四) 卸任總統“零”醫療-人格尊嚴及生命健康權被踐踏

◎美國1976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曾認「監獄如果故意不關心受刑人迫切醫療需求，將構成憲法第8條殘酷與不尋常的處罰。」

13

◎柯文哲表示陳水扁「所受的醫療待遇不是很糟，是根本沒有」(101.5.10 蘋果日報)
◎因扁環境差，3名美國人權醫師於2012年6月12日探扁後受訪，認為扁須接受全面治療並改善監獄環境。醫師Ken Yoneda說：「我完全無法想像一個前總統會被關在生活狀況這麼差的牢裡，這種事情在美國絕對不會發生。」醫師Joseph Lin說：「扁的獄中環境非常不人道，扁因壓力有嚴重情緒問題，須立刻接受全面治療和改善監獄環境，否則健康情況會更惡化。」

(101.6.14 蘋果日報)

14

(五) 審慎評估監獄行刑法第58條的適用，保外就醫或是長期戒護就醫

1、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2、現罹疾病，含生理及心理疾病。

15

(六) 審慎評估心理與精神的健康

1、柯文哲醫師表示：(101.6.15新頭殼網站)

◎正確來講，阿扁是犯了身心症，焦慮加憂慮，台語叫作『**凝死**』，『**凝死又驗無傷**』，醫學名詞叫『**過度換氣症**』。

◎你給他一般犯人看待，可是他也不能上工場，關在1.3坪的地方，比一般犯人更爛的遭遇。

16

◎但是如果把阿扁當一般犯人看待，我跟典獄長說，那你就給他上工，一般犯人每天上工8小時，不管是種菜、挖地還是修路，每天出去曬，但典獄長說：「不行，萬一有什麼差錯，我們無法負責他的安全。」

17

2、美國人權醫師Joesph Lin也說，扁感到窒息的原因不明，須進一步檢查，但扁**每天只能放風一小時**，除和一名牢友外，無法與其他受刑人互動，無人際互動，違反人類生存習性，造成扁很大心理壓力，建議扁立即接受心、肺、胃和心理醫師的治療和諮詢。
(101.6.14蘋果日報)

18

3、台大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台北蔡總醫學研究科主任郭正典、馬偕精神科主治醫師陳喬琪等人指出，檢查結果顯示扁有胃食道逆流、混合焦慮與憂鬱情緒等九大身心病症，絕對需要在監獄以外的地方接受治療。
(101.6.20蘋果日報)

4、馬偕醫院精神科資深主治醫師陳喬琪再指出「扁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重鬱症」、「過去4年沒有到工場活動，形同禁閉，造成「知覺剥夺」，有些人會因此產生意識變化，合併出現幻覺與妄想。」、「目前對扁的處境是高度隔離、羞辱人格、精神凌虐」、「陳總統因國務機要費被拷上手拷，還有外登掛山而來的責難聲，讓他遭受嚴重心理創傷」、「重度憂鬱症者由於痛苦，以致於有自殺意念是常出現的症狀，也就是說，陳前總統是很痛苦的状态，自殺意念隨時存在，有機會仍然會有自殺意圖，只是有時被戴著面具而已。」、「作為專業醫療人員，我們有責任強烈地建議：以陳前總統目前身心狀況嚴重的程度，必須離開監獄，改變生活環境，這是對他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最有效的治療方法，也是最基本的人道考量。」
-101.7.18聯合報及扁健康評估報告

5、「郝龍斌瘋了嗎-藍綠和解跨出一大步」
從扁出庭的身體狀況來看，其身形消瘦程度令人訝異，相信馬英九看到照片，應該有惻隱之心。-101.8.22綠蘋果

6、「扁應保外就醫…」末代皇帝溥儀在關入牢房不會自己繫鞋帶，煙筒擦不乾淨，引起大家嘲笑，其身心所受痛苦，絕對遠遠高於常人。
-黎建南101.8.23聯合報

7、「阿扁要關到幾時？」陳總統身體、精神和心理都出問題，從人權、人道、文明和司法社會政治各角度，都應該放他出來。
-江春男101.8.24蘋果

(七) 法務部長應下台？

- 「偏聽或撇謊?!」「侵害變禮遇?!」

◎法務部指出：臺北監獄5.23安排陳總統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精神科許士杰醫師初步診斷，陳水扁未有明確精神疾病，沒有『重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不需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中央社8.21電）。報載法務部認為，陳喬琪醫師稱陳總統患『重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非事實。

22

◎8.23自由時報載：

「扁辦質疑：法務部稱長庚醫院許士杰醫師診斷陳總統並無『重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是扭曲病歷、公然撒謊。」

「曾勇夫說扁因會污案入監，依法不能在外執行，北監已盡量禮遇。」

「法務部昨召開記者會指出，扁有居住及設置桌椅供他閱讀寫作各1.38坪舍房，空間優於其他受刑人。」

23

(八) 「保外就醫」不容扭曲成「保外等死」

- 1、「沒血沒眼淚，大開人權倒車」-自由時報8.23
- 2、法務部公布北監22名受刑人保外就醫資料，多為癌症3、4期、呼吸衰竭、腦中風等重症者。
- 3、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轉述，馬回應：保外就醫一般是中風或癌症等監獄無法處理的病情，扁的案子一切依法辦理。-8.23蘋果
- 4、保外就醫的用意應是犯人罹患在監獄裡不易醫治的疾病，需要在外醫治，不是拖到病得快死了才送回去等死。-趙少康101.8.24蘋果
- 5、報載臺北監獄典獄長4月26日在法務部記者會表示「北監受刑人在獄中生病死亡的病亡率經常發生，北監現有4千名受刑人，有病在身1千多人，每個月都有受刑人病亡。」

24

(九) 正視人權-權責機關應成立醫療小組

◎臺北市長郝龍斌呼籲「相關單位立即組成醫療小組，成員包括各大教學醫院生理及心理各方面的專家，針對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進行專業評估，並且基於他是中華民國的前任總統，對他可以有有一定程度的尊重，做從寬考量。」
-8.22聯合報

24

(十) 『遵憲維護人權』

-馬總統“難辭其責”

- ◎人格尊嚴是憲法保障無條件、至高無上的永恆價值。
- ◎美國司法部長克拉克呼籲馬政府重視為獄中人權，別成『政治謀殺者』。
- ◎人民譏評馬政府『間接慢性謀殺』。
- ◎最高憲法守護者應督責法務部『遵憲守法』，審慎評估陳總統及一般受刑人監獄行刑法第58條之適用，維護人權，切勿草菅人命。

25

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

- (一) 【禁止酷刑】基本人權乃國際共識
- ◎【酷刑】指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使人在身體或精神上遭受痛苦，包括故意酷刑或過失、不人道、污辱性待遇造成之傷害。
 - ◎【不受酷刑權】指身體及精神皆不受酷刑痛苦之基本人權，其目的為了維護個人身體及尊嚴，具普世價值。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人權及民族權憲章均保障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強調「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罰刑。」

27

(二) 【不受酷刑權】
- 為我國法律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 馬英九總統已於2009.5.14簽署兩公約批准書，我國立法院已制訂兩公約施行法。

28

國家高權下的司法天平
(101.7.7美國洛杉磯演講)

29

★ 龍潭案三大爭議
☆ 換法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 改採實務上少數見解-
實質影響力說
☆ 最高法院罕見自為判決

30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探討

(一) 歷年實務見解整理

(統計自最高法院明確定判決)

學 說	法定職權說	實質影響說
定 義	必須是「該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具體法定職務行為」。(72台上2490、73台上3273、88台上3285、89台上969判決)	職務上行為「只要與職務具關聯性，實質上為職務影響力所及」即屬之。
自82年至99年11月11日(龍潭案前)	均略計有315萬加最高法院24台上693、58台上884判例起，均採「法定職權說」。	88年台上字33號、86年台上字4899號、88年台上字3957號、89年台上字1826號等計有4判決。
99年11月11日至101年6月10日(龍潭案後)	30則。	101年台上字2049號判決1則。

21

(三) 以龍潭案為例

- 1、案情：前總統陳水扁因龍潭購地案有罪確定坐牢。
- 2、龍潭案之前，絕大多數司法實務採法定職權說。
- 3、龍潭案改採司法實務上少數見解實質影響力說。
- 4、龍潭案之後，多數司法實務見解仍採法定職權說。
- 5、若採最高法院判例及一貫見解，龍潭案應判無罪。

22

(四) 最高法院罕見自為判決

- 1、最高法院常以「應盡調查事項未盡調查」為由，或某些瑣碎細節多次發回。
- 2、最高法院自為實體有罪判決迄今僅7件，其中6件案情單純，本件判決共8萬餘字，案情繁雜，卻自為判決。
- 3、最高法院罕見割裂處理，部分自為有罪判決，部分撤銷發回。

23

(五) 司法有以平常心處理龍潭案嗎?

總統法定職權列舉於憲法及增修條文，政府是否購買私有土地並非總統法定職權。若採最高法院判例及一貫見解，本案即不成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自由時報投書
臺灣高等法院黃瑞華庭長

24

(六) 換法官就在法院堂堂操作，法院不會是馬英九開的。「二次金改案」一審判扁無罪，馬英九用飯局把司法檢察高層全拘到麾下，指令之後，竟而發新聞稿指責獨立審判的「部分法官」，「做出違背人民合理期待判決」，讓人民「失望與憤怒」。果然，六天後，最高法院破天荒的自行判決陳水扁有罪。-金恆偉，政治評論家，101年6月26日自由時報

25

二、「言論自由」變公共危險，又變回言論自由，「誰定調很重要」

導演柯一正等人在5月28日中午和反核群眾一起參與總統府前凱道躺成人字型後快閃反核活動，被以觸犯刑法第185條公共危險罪調查。柯一正稱：「檢察官認為有人舉報，就是用報紙上的名字去發傳票。」

內容來源：TVBS新聞2012/6/8 12:43

26

◎犯罪偵查的啟動與終結，皆需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表示，馬總統亦對台北市警方擬約談導演柯一正表達關心，並致電台北市長郝龍斌了解實際情況「獲告警方已取消後續行動」。

◎總統府過度介入司法個案調查，影響偵查程序秘密及決定。

27

憲政危機
-原來臺灣沒有總統
(101.6.30美國達拉斯演講)

28

【前言】

一、「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之目的：

- 1、期中改任半數有利經驗傳承；
- 2、以4年為改任週期適時反應社會現實；
- 3、每任總統都有提名半數大法官之機會。

二、司法院組織法採取「遞補繼任制」，讓4年改任半數之大法官同進退，維繫「交錯任期制」之運作。

29

壹、司法院正副院長應即日解職-回歸憲法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之運作

- 一、總統即刻重新提名大法官兩人及正、副院長
 - (一) 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明定「大法官於任期中出缺時，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 現任司法院正、副院長賴浩敏、蘇永欽係遞補出缺，任期於100.9.30已屆滿。

40

二、「交錯任期制」唯賴司法院組織法「繼任制」貫徹

-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3項將大法官任期改為8年，並以4年為交替換血之週期，開啟「交錯任期制」。
- (二) 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的作用，就是讓將交錯任期制其中同一組的大法官任期，都能產生整齊劃一的效果。

41

三、恪遵「大法官交錯任期制」防杜專擅總統主導釋憲方向

- (一) 每任總統都有提名半數大法官之機會，防杜實施政黨政治之結果，執政黨變成主導控制釋憲或法律方向。
- (二) 「繼任者」自己起算任期，造成任期參差或全部「同退」，造成某一屆總統無法行使提名大法官之權利。

42

貳、司法院惡意曲解繼任制，助長專權總統主導釋憲


一、司法院以大法官書記處處長發布新聞，書記處回應權限受檢驗



43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5月1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處長吳永宏
連絡電話：(02)2361-8577#194編號：101-023



有關本(1)日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洪英花說「司法院正、副院長應即日解職」之訴求，係對於現行大法官之任期有所誤解，司法院說明如下：

一、按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依憲法優位原則，其他與此憲法增修條文抵觸之法律自不得再適用。

二、因此原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之規定，因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意旨不符，不得再予適用，並有待日後修法。

44

二、新聞稿回應內容漠視增修條文大法官任期制之設計目的

(一) 司法院稱「司法院組織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相抵觸，早已向立法院提出修法。」

(二) 漠視「交錯任期制」之架構與司法院組織法「繼任制」須相互為用之立法目的。

(三) 司法院新聞稿違背文字、目的解釋，還妄稱修法，令人錯愕。

45

羅承宗教授(101.05.04發表於自由時報)

- ◎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在未經宣告違憲前乃有效施行的法律。該條文與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8年任期條款有和諧共融的解釋空間。
- ◎司法行政官僚光憑一紙新聞稿就想僭越大法官職權，形同“太上大法官”。

46

黃帝穎律師(101.05.03發表於自由時報)

- ◎要實踐憲法「交錯任期制」，須仰賴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大法官於任期中出缺時，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的「繼任制」規定。
- ◎司法院實在不該為了保住特定人的官位，扭曲憲法解釋。

47

蔣介石用臨時條款 賴蘇二人用新聞稿



48

參、違憲院長監誓無效，違憲總統就職無效

- 一、總統宣誓儀式之合憲重要性
- (一) 各國憲法對總統宣誓多有明文，其中規定就職時須鄭重宣誓者約八成。
 - (二) 美國憲法第2條第1項亦明定總統宣誓之誓詞，可見總統宣示之重要。
 - (三) 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在德州被刺身亡，同行副總統詹森立即在當地的法官監督下，宣誓繼任總統職位。

48

二、就職宣誓程序，意在使宣誓人當眾表明其忠誠義務，並約制其良知

- (一) 我國憲法第48條明定「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及誓詞。
- (二) 〈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宣誓，以公開儀式分別行之，由大法官會議主席為監誓人。」
- (三) 總統掌理國政大權，應忠於憲法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宣誓就職之尊榮性及法治之象徵。

49

三、不適格之司法院院長監誓，宣誓無效，就職程序不完備

- (一) 現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應解職而迄未去職，大法官會議出現不適格正、副院長在位虛耗之空前危機。
- (二) 總統就職宣誓，理應依司法院組織法第8條第5項規定，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1人代理院長，以膺任總統宣誓之監誓人。

50

肆、正式就職宣讀誓詞失誤 歐巴馬重新宣誓(大紀元網站)

一、歐巴馬二度舉行宣誓

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歐巴馬宣誓「忠實地(faithfully)履行美國總統職權」時，把「忠實」一詞講錯了順序，致使他入主白宮首日再次舉行宣誓。

12

二、歐巴馬重新宣誓-

“忠實”二字份量重
歐巴馬正式就職時，由於宣讀誓詞順序不對恐違憲，1月21日大法官再次為歐巴馬舉行宣誓。

13

三、宣誓儀式象徵維護遵奉憲法

由於先前宣誓時有一個字講的順序不對，為求極其謹慎，首席大法管羅伯茲再度主持了一次宣誓儀式。

14

伍、原來臺灣沒有總統

根據憲法，不管是台灣還是中華民國，從今年的520以來，台灣真的沒有總統。因為2012年連任成功的馬先生，並沒有完成總統就職典禮的合法程序。-TOTTORO當家部落格2012.7.4

◎上週末到德州參加北美台灣教授協會和美南台美人夏令營，有幸聽到洪英花法官的演講，說明台灣目前面臨的憲政危機。

88



89

結論

- 一、臺灣憲政危機，苦無支撐之槓桿予以制衡，高權的權力傲慢讓憲政危機遲不解除，憲法守護者甘冒毀憲之歷史罵名，堅不理會或回應憲政之哀嚎。
- 二、台灣憲政瀕臨空前災難，國家高權卻恍如脫韁的獨裁怪獸巨靈「我說才算」，憲政天平之法碼全在高權之「權力屋」隨意拿起放下，難怪法治時報稱馬英九為掌控司法鞏固政權的司法霸主。

90

- 政治非憲法、權力非制度
- 放手權力貪婪—回歸制度
- 放手政治傲慢—守護憲法
- 放手司法改革—從賴浩敏、蘇永欽即日解職開始！
- 「人只要改變態度，就能改變自己的生命」
19世紀美國哲學家威廉詹姆士如此說。高
權改變態度就能挽救臺灣憲政命脈，馬總
統請您放手做個臺灣憲政忠誠的守護者吧！

58

台灣司法改革的應然與實然

「揭開司法黑幕」座談會發言稿

羅承宗

崇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主任

2012/8/25/台中

- 從 8/22 自由時報一則新聞「呂轟特偵組 只會迫害民進黨」談起：
前副總統呂秀蓮昨表示，宇昌案是選舉奧步，蔡英文在選前被特偵組偵辦，她一點都不意外。但蔡還沒有被特偵組積極介入，她自己則是被特偵組在毫無證據下起訴，法院四年多後判決無罪。她並說，特偵組除了迫害民進黨人外，看不出有任何功效。……特偵組發言人陳宏達昨則表示…呂指特偵組濫權起訴，他認為是莫須有指控，並深表遺憾。他強調，不論國務機要費案或宇昌案，檢方都是秉公處理，沒有藍綠之別。
- 不同次元的對話：兩種說法看似針鋒相對，實則雙方都對。呂前副總統講的是實然面，亦即她面對司法的親身體悟。陳發言人談的則是應然面，亦即檢方被期待的圖像（公平正義）。平心而論，台灣人民對司法普遍存在高度不信任感，根源即在於應然面與實然面落差依舊過大所致。
- 台灣司法應然實然落差過大之我見：
 - 從歷史而論，台灣民主根基尚淺：中小學教科書號稱 1947 年進入憲政時期並不正確。由實質而論，台灣先後經歷硬性威權（老蔣）、軟性威權（小蔣）時代，解嚴後才真正跨入民主的幼稚園。二十幾年的光陰要達到西方民主國家司法獨立審判的標準，實在困難。
 - 從文化而論，傳統東方文化不利民主發展：西方司法獨立審判乃源自教會，世俗的帝王仍要由教皇加冕。中國文化「朕即天下」，皇權理所當然支配司法權，無審判獨立的空間，司法乃維繫政權穩定工具，電影「龍門客棧」裡廠公們形象堪稱最佳寫照。這種司法「鷹犬化」、「廠公化」傾向到今天為止，依舊瀰漫於司法界。

從改革方式而論，一向由審檢辯學精英主導的司法改革注定失敗：「鞋子合不合腳，穿鞋的人最清楚；司法該怎麼改，曾身陷訴訟的人最知道」。審檢本身就是被改革的對象，教授則是局外人，律師不是利害關係人，僅能間接感受當事人痛苦。綠色執政八年是司法大破大立最佳時機，無奈主政者無法突破由「法律人主導司法改革」框架，導致改革幅度有限。今日陳前總統愁困監獄，後悔感受恐怕最為濃烈。筆者空想，倘若要挑選法務部長、司法院長，如謝清志博士般「對司法不公有恨」的專才，恐怕才是能徹底革新司法的最佳人選。

「揭開司法黑幕座談會」與談意見

黃帝穎律師

2012年8月21日

一、前言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任何國家權力的行使，沒有恣意與專斷的容許性，當然司法對人民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更不能有黨派之分，但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司法似乎承繼上個世紀黨國介入的惡習，使得諸多牽涉政治性的司法案件，從檢察官發動偵查、強制處分的選擇、起訴到法院判決，都有明顯的藍綠差別待遇痕跡。

本文針對近年的政治性案件進行比較、整理，希望藉以提醒司法人員，從事司法工作應秉持良知與法律，更要呼籲馬總統應落實民主法治的基本價值，不要一有判決不合己意或黨意，就噙聲「判決不符合人民期待」或是邀請法院高層舉辦「司法宴」，應確實維護司法的獨立性，讓司法能成為不分藍綠的「色盲」，以實踐法官超出黨派，依法獨立公正審判的憲法精神。

此外，本文應先強調，檢察官行使之國家權力，應屬行政權之範疇，然我國長期審檢不分，且大法官也認為檢察機關屬廣義司法機關¹，故本文暫不加以區隔，同文檢討檢察官對於政治案件之作爲與不作爲，並針對特偵組執法的公正性進行檢驗。

二、宇昌案與富邦案之比較

特偵組是否淪為執政者的政治工具，近年來備受輿論與網友討論，有許多著名案例，例如：偵辦江國慶命案，特偵組為馬總統任命的國防部長陳肇敏脫罪；偵辦陳前總統相關案件，先有特偵組檢察官排排站召開記者會的政治動作，後又涉嫌教唆偽證；2012馬政府違法情蒐在野黨總統候選人之台版水門案，特偵組證據方法草率，並迅速簽結²；總統大選宇昌案配合媒體炒作，富邦案草率簽結等，凸顯特偵組的政治性格，已無法促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修法予以裁撤，方能使我國司法回歸常軌。

本文以選舉最令人關注的兩個案件「宇昌案」和「富邦案」為例，檢驗特偵組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真的公平公正。2011年12月22日，社會質疑特偵組在選前大動作搜索、扣押宇昌案的相關文件，已淪為「辦綠不辦藍」政治打手，因此檢察總長在大動作澄清，沒有差別待遇，並因媒體追問，回應稱富邦一千五百萬元政治獻金案，特偵組已根據筆者投書報紙「馬總統的一千五百萬元，不見了」的內容，剪報分案調查，承辦檢察官上週四已秘密約談證人了解案情。特偵組發言人說，相關調查內容無法透露，只要該查的，都會查。

¹ 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² 胡可飛，「台灣水門案，特偵組就這樣辦？」，自由時報，2012年3月14日。

乍看之下，特偵組對宇昌案與富邦案似乎一視同仁，特偵組都有介入偵辦，但事實上充滿差別待遇。

首先，「偵查不公開」是刑事訴訟法的明文規定，任何職司司法偵查工作的人員都有遵守的義務，特偵組當然也不例外，2011年12月國民黨重炒宇昌舊案，在經建會解密相關公文後，劉憶如主委與國民黨立委持變造的文件強力渲染，幾乎同一時間，媒體報導特偵組保全宇昌案相關證據，隔天就有承辦人員在媒體放話，說宇昌案「撥款速度異常」、蔡英文可能涉及刑責等語，特偵組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並有違「無罪推定」的基本精神。

相對於此，富邦政治獻金案是媒體追問檢察總長時，檢察總長才表示已分案調查，有別於宇昌案的積極態度與洩漏偵辦內容，特偵組對藍綠的辦案態度，在程序上就有高度差異性，對綠「宇昌案」是違反「偵查不公開」、配合媒體追殺；對藍「富邦案」是被迫回應，內容無可奉告。

更誇張的是，特偵組針對馬英九富邦案在選後迅速簽結，而其簽結理由，漏洞百出。富邦董事長蔡明忠在台北地院證稱二〇〇八年總統大選期間曾捐款一千五百萬元給國民黨，但遍查國民黨與馬英九的政治獻金資料皆無紀錄，馬英九恐因漏報政治獻金而觸法，在各界關注後，蔡明忠改口說是二〇〇四年捐一千萬給國民黨，時間與金額都記錯了。姑且不論這麼誇張的「翻供」是不是爲了幫馬英九解套，就法論法，蔡明忠在法院作證說的話是經過具結而成爲證據，依據刑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應負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偽證罪責。

蔡明忠推翻自己在法院的證詞，特偵組既然全盤接受，依法即應追究蔡明忠前次在法院虛偽陳述的偽證罪責，至少應轉請台北地檢署偵辦，但特偵組對偽證問題隻字未提，究竟是府院高層下令特偵組「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還是特偵組暗知馬總統與富邦的政治獻金禁不起司法續追？

其次，各界質疑馬總統與富邦有「魚翅宴」與「政治獻金」的交情，所以馬政府對富邦運彩「莊家作弊」才輕罰十五萬元；但特偵組簽結理由說，罰款十五萬元是現行運彩條例規定最高額的行政罰，明顯是睜眼說瞎話。

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券商有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繼續發行，而富邦「莊家作弊」事件，比職棒球員「打假球」還要嚴重，打假球的球員會被「禁賽」，但衝擊社會信賴與善良風俗更爲嚴重的「莊家作弊」，卻沒有被停止發行，馬政府對資產三兆五千億的富邦，只裁罰不痛不癢的十五萬元，於理於法都說不過去。簡單的說，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最嚴重的處罰是停止富邦運彩的發行權，並不是罰十五萬元，但特偵組無視法律明文規定，執意爲馬政府輕罰富邦的行爲背書，特偵組有沒有包庇馬英九？是否「辦綠不辦藍」？答案已經很明顯。

三、宇昌案簽結與吳敦義、劉憶如簽結

宇昌案日前簽結，巧合的是，北檢也選在同一天發佈，選前抹黑蔡英文的吳敦義、劉憶如等人查無不法，同樣簽結。人民覺得很納悶，連平常「辦綠不辦藍」的特偵組都認定宇昌案「查無不法」，邏輯上，當時抹黑小英的人怎麼可以不用負法律責任？

筆者質疑的是，既然特偵組已經確認小英宇昌案「查無不法」，為什麼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誣指蔡英文宇昌案「自己核給自己十四億元」，明顯造謠、違反選罷法，北檢卻可以連庭都不開，直接簽結？為什麼時任經建會主委的劉憶如，在文書上貼上假造的日期，指控小英副院長任內涉入宇昌籌設，公然行使變造文書，也違反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同樣可以簽結、不用負法律責任？北檢選在特偵組簽結宇昌案的同一天公佈吳敦義、劉憶如簽結，究竟是單純巧合，還是故意安排、幫抹黑者夾帶過關？

筆者去年告發吳敦義、劉憶如等違反總統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及刑法「變造文書」等罪，至今北檢僅就劉憶如部分傳喚筆者開過一次庭，然後就莫名其妙簽結，但吳敦義誣指小英「自己核給自己十四億元」，從特偵組的說明中可看出吳敦義說法並無根據，吳副總統純屬造謠；劉憶如拿「變造文書」影射小英是行政院副院長任內涉入宇昌籌設，從特偵組說明中，一樣可以看出劉憶如指控不實，甚至特偵組在「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還針對劉憶如當時「五問蔡英文」，逐一駁斥，但北檢卻對於吳敦義、劉憶如的明顯違法情況，視若無睹、恣意簽結，好像告訴人民，司法保障國民黨，選舉有抹黑、造謠的權利。

四、夢想家、林益世與嘉義縣政府

林益世貪瀆案重創馬總統形象，但檢調似乎急著為馬政府平衡社會輿論，日前動員二十六名檢察官及四百多名幹員，兵分多路搜索嘉義縣政府等五十六處，並傳喚前後任縣長陳明文、張花冠等一〇五人到案說明，動作之大，令人嘖舌。

各界質疑，為什麼林益世案與夢想家案的偵辦規模，明顯小於嘉義縣政府被搜索的偵辦規模，是不是有藍、綠的「差別待遇」，或是為馬政府貪瀆風波「轉移焦點」。

檢方指出，當時的縣長陳明文、立法委員張花冠(現任縣長)，疑似在經辦標案工程中，收受投標廠商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賄款，所以大動作搜索嘉義縣政府，但眾所週知的林益世貪污案，涉嫌收賄至少六三〇〇萬元及索賄八三〇〇萬元，而涉案的林益世官居行政院秘書長，檢調如果基於相同的辦案標準，是不是也應該動員百名幹員搜索行政院？

再者，「夢想家案」一夜花了人民二億多元，涉案的文建會，以及陳文茜指稱「夢想家二天花掉二億一千萬的預算，一起坐下來開會決定的馬總統、行政院長吳敦義」，檢調有約談了嗎？或是有派出百名幹員搜索總統府、行政院和文建會？

檢調偵查手段如果有一致性的標準，豈會在夢想家、林益世與嘉縣府的偵辦上，有這麼明顯的差異性。

尤有甚者，除了林益世案持續延燒外，媒體報料，文建會主導的「建國百年」活動，出現「夢想家案」翻版。去年舉辦的「轉動台灣向前行」活動，文建會另為「轉動台灣」編列了四千萬宣傳費，但開標時間竟然是活動前二天，讓人質疑是否又是一個「內定」廠商的採購案。

事實上，文建會是百年基金會的監督機關，當時的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卻又擔任該基金會的執行長，這種「球員兼裁判」，被審計部批評角色立場衝突。因此，不論是「夢想家案」涉嫌圖利，或是「轉動台灣」涉嫌內定廠商，盛治仁皆難脫其責。

陳文茜說：「當初是總統請盛治仁，到建國百年基金會收拾爛攤子，現在惹出爭議就切割…夢想家二天花掉二億一千萬的預算，根本就是馬總統、行政院長吳敦義，一起坐下來開會決定的」，足見「夢想家案」尚有其他共犯。

基此，檢調如果比照嘉義縣政府的大規模約談，是不是應該同時約談馬英九、吳敦義和盛治仁。

筆者要說的是，雖然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有選擇「強制處分」手段的權限，但檢察官依法應保持政治中立，辦案標準也應具有一致性，不得因為政治考量，影響強制處分的手段與辦案的時機。

今以嘉義縣政府等五十六處被搜索、一〇五人同時被傳喚的超大規模，對比「林益世案」和「夢想家案」的慢條斯理，檢調有沒有「重辦綠、輕辦藍」，甚至為馬政府貪瀆風波「轉移焦點」，社會自有公評！

五、結論

綜上所述，不論從特偵組的藍綠「差別待遇」或諸多司法個案的比較分析，皆可證明我國司法仍有威權遺緒，未能「依法行政」、無力「公正審判」，因此，要期待司法是色盲，能公平執法與公正審判，仍必須建構司法透明與究責的相關機制，同時也需要台灣人民睜大眼睛檢驗，且要勇敢指出司法不公不義之處，我國之民主法治才有深化可能。